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D9 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电 话:010-65179888
传 真:010-85159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金馨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葛明,金馨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证监基金字[2007] 117 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9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认购安排
1. 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本基金首次募集目标上限为 50 亿份基金份额,具体限售措施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或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 / 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端或后端认购 /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的认购费称为前端认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认购费称为后端认购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表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M、持有年限 Y)		B类基金份额
前端认购费	M<100万	0.6%	0%
	100万≤M<300 万	0.4%	
	300万≤M<500 万	0.2%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后端认购费	Y <1 年	0.8%	0%
	1年≤Y<2 年	0.6%	
	2年≤Y<3 年	0.4%	
	3年≤Y<5 年	0.2%	
	5年≤Y	0%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三)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9,940.36 + 5)/1.00 = 9,945.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36 份基金份额。
(2)后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并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5)/1.00=10,0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2. B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5)/1.00=10,0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十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六)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六)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 T+2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于 T+3 日内划向投资者资金账户。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后端申购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表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M、持有年限 Y)		B类基金份额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8%	0%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后端申购费	Y <1 年	1.0%	0%
	1年≤Y<2 年	0.7%	
	2年≤Y<3 年	0.5%	
	3年≤Y<5 年	0.3%	
	5年≤Y	0%	

注:1 年指 365 天。

(下转 D11 版)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D9 版)

(6)个人投资者追加认购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含认购费);
(7)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五)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5: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才能确认。
(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七)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本人 /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申请表。
(八)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如客户尚未在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2)如客户已经在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需要客户本人携带资金账户卡、个人有效证件到营业部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1)客户办妥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进行基金认购。集中委托电话为 400-8888-108,公司网站为 www.csc108.com。
(2)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帐号 – 录入密码 – 选择“开放式基金” – 选择“基金认购” – 录入基金代码 – 录入认购金额 – 进行确认。
5、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资金账户卡,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6、注意事项: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九)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招商证券牛卡;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到招商证券各证券营业部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
(3)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招商证券的说明为准。
3、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招商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4、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招商证券牛卡。
5、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招商证券牛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到招商证券各营业部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是否被接受。
(十)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2)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在营业网点填写《代理开放式基金帐户业务申请表》,开立基金账户;
填写《代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一)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4、中国工商银行仅代销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注:5 月 1 日 – 5 月 7 日不接受预约)。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证券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 / 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五)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 “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 / 销户申请书 (单位)”。T+2 日起,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 “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